四川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一、总体要求**

**1、评估目标**

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开发区规划方案的水土保持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协调开发区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统筹指导区域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开发区表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和保护自然河流水生生态；优化各功能区用地空间布局，统筹开发区土石方调配；提出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明确开发区规划实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减少工程扰动和新增水土流失，改善开发区生态和自然环境。

**2、 评估原则**

（1）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合理规划布局，减少土石方挖填和对地表的深度扰动，保护区域自然水系、植被和表土资源。

（2）统一规划、整体防控。统筹考虑开发区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平面和竖向布置、建设特点和建设时序，合理利用开发区土地、土石方、表土和雨洪资源，合理设置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达到开发整体扰动最小、土石方实现自身平衡、表土资源全部得到保护和利用。

（3）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处理好开发区“整体”水土保持目标与入驻项目“个体”水土保持目标的关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确定防治责任主体。区域评估侧重于开发区整体土石方调配、表土资源保护、雨洪资源利用与控制，注重全局性管控指标、防护要求和整体效果，编制区域评估报告，重点对“五通一平”和公共基础设施区域提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方案，对入驻项目提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要求。

**3、评估依据**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原则上应依据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同时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等。

**4、工作程序**

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工作程序可分为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区域评估报告编制等阶段。

资料收集：收集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相关批复性文件以及开发区设立和开发建设资料等，确定需重点分析和调查的内容，拟定现场调查工作方案。收集的相关资料要求真实、可靠、有效，图件清晰且与开发区情况相符，有明确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方案，且满足竖向布置、土石方平衡分析及措施布设的需要。

现场调查：依据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对开发区现场情况调查，全面掌握开发区自然环境、水土保持、水土流失以及建设进展情况。加强表土资源调查，应符合技术标准有关规定；对存在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山体大挖大填、土石方明显不能满足区域自身平衡等不符合水土保持生态文明要求的，应加强调查并提出竖向布置优化建议方案。对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公共弃土（石、渣）场等开展现场调查，应符合GB51018-2014、GB50433-2018、GB/T51297-2018等的有关规定。

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根据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评估范围，分析并提出开发区各功能区平面、竖向布置意见；结合开发区整体规划，确定开发区山体保护、植被和自然水系维护的范围；估算开发区表土剥离范围和数量、土石方工程量，规划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等；完善开发区公共集蓄系统规划，合理设置公共蓄水池与沉沙池等；详查开发区开发现状，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范围和责任主体，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布设方案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意见，明确水土保持监测要求；估算水土保持投资，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及缴纳主体，明确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明确开发区水土保持后续管理要求。

**5、工作要求**

1. 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年限不分期且不超过10年的，评估报告服务期可与其规划时段一致；对于分期（区）编制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满后，应编报下阶段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与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面积一致。未纳入开发区规划范围但因开发区建设形成的各类边坡、排水等工程占地，应作为临时占地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3）从水土保持角度科学合理地对开发区规划布局进行分析与评价，重点评价选址制约性因素、占地及土石方等情况。

（4）开发区表土资源应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应详细调查开发区内表土资源分布情况。

（5）开发区内土石方平衡。原则上开发区内土石方自身平衡，推行“零弃方”，确需土石方外借、外弃的，应论证土石方外借、外弃方案，落实借方来源和弃方去向。

（6）开发区水土保持率应达到所在行政区制定的近期目标值的基本要求。

（7）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提出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设要求，列出报告服务期内工程量及估算投资。

**二、编制技术要点**

**1 综合说明**

**1.1 开发区简况**

1.1.1 规划背景

简述开发区建设的必要性，简要说明开发区的由来及其与城市总体规划（或上位规划）等的关系。

1.1.2 开发区基本情况

简述开发区地理位置、规划四至范围、建设管理机构、功能定位、规划建设内容、规划年限及开发进度安排等。简述开发区拆迁（居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规划方案。

明确开发区详规面积及服务期征占地情况，服务期内表土及土石方工程量，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公共弃土（石、渣）场、施工场地等规划布置情况。

简述开发区建设进展情况，包括“五通一平”实施情况、已建及在建区块建设情况、明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1.1.3 开发区前期工作进展

简述开发区前期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1.1.4 开发区自然概况

简述开发区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水系、气候类型与主要气象要素、土壤类型、林草植被等基本情况。明确开发区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1.2 编制依据**

列出编制区域评估报告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主要为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4）《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5）《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3. 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需要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

**1.3 服务期及设计水平年**

说明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和设计水平年。

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设计水平年为服务期满的当年或后一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区域评估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与服务期征占地、其他使用及管辖范围一致。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明确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及综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原则上不得低于GB/T 50434-2018中对应的目标值，应结合规划控制性指标分区设置林草覆盖率指标值，以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等对林草覆盖率指标有特殊规定的地块可根据行业规定调整。结合开发区所在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目标，确定区域水土保持率。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简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评价；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符合性评价；与产业政策的一致性评价；与地方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评价。

1.6.2 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

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因素的应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处置方案或要求，明确开发区选址的评价结论。

1.6.3 开发区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简述建设方案的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的评价结论，占地、表土综合利用规划、土石方综合利用规划、公共弃土（石、渣）场、料场选址及施工组织评价结论。

1.6.4 开发区现状水土流失评价

说明水土保持现状、存在问题，提出后续需补充完善措施意见。

**1.7 表土资源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

简述表土可剥离范围、剥离量及利用方向；简述土石方综合利用及平衡情况。

**1.8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简述开发区所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明确开发区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及容许土壤流失量；简述开发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新增水土流失量；简述水土流失危害预测结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的重点区域。

**1.9 水土保持措施**

明确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说明分区防治措施布设成果，列出措施工程量。

**1.10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简述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内容、时段、方法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11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说明投资估算成果；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标准、缴纳金额及主体。

明确开发区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可减少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率及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1.12 结论及要求**

（1）明确开发区选址、规划布局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明确评估报告实施后是否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2）根据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结论，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特性表，见表1。

表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发区名称 | |  | | | | | | | | |
| 批准设立机构 | |  | | | | 批准设立时间 | | |  | |
| 地理位置 | | (涉及的省、市、县名称) | | | | 流域管理机构 | | |  | |
| 实施时间 | |  | | | | 服务期（年） | | |  | |
| 控制性详细规划占地面积（km2） | | | | | |  | | 设计水平年 | |  |
| 土石方量  （万m3) | | | | 挖方 | | 填方 | | 借方 | | 余（弃）方  综合利用 |
|  | |  | |  |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  | | | | | | |
| 地貌类型 | | | |  | | 植被类型 | | | |  |
| 土壤类型 | | | |  | | 水土保持区划 | | | |  |
| 土壤侵蚀类型 | | | |  | | 土壤侵蚀强度 | | |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 | |  |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 | |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 | |  |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 | |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 |  | | | | | | |
| 防治目标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  |
| 渣土防护率（%） | | |  | | 表土保护率（%）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 | 林草覆盖率（%） | | |  |
| 水土保持率（%） | | |  | |  | | |  |
| 防治措施  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 | | 植物措施 | | | | 临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  | | | 独立费用（万元） | | | |  |
| 监测费（万元） | | |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 | |  |
| 开发区管理机构 | | |  | | | 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 |  |
| 地 址 | | |  | | | 地 址 | | | |  |
| 邮 编 | | |  | | | 邮 编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传真／电子信箱 | | | |  | | 传真／电子信箱 | | | |  |

**2 开发区概况**

**2.1 地理位置**

介绍区域地理位置、规划四至范围，明确涉及的区县、乡镇（街道）。

**2.2 园区规划背景**

介绍项目区发展背景，明确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及上位规划情况。

**2.3 功能定位与规模**

介绍开发区规划功能定位、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控制指标等。

**2.4 总体布置**

重点说明规划范围内各功能区块及用地布局，说明区域道路交通、管网布置、公共集蓄系统、绿地景观工程等规划布置情况。

**2.5 竖向布置**

按区块介绍竖向布置，关注开发区基准高程与河流水系、防洪标准的相互关系，重点说明边坡分布及处置方案。

**2.6 专项规划**

说明开发区道路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洪排涝等专项规划情况。简要介绍开发区道路、雨水管网、河（沟）道与周边衔接情况。

**2.7 施工组织**

说明施工条件，明确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等内容。

**2.8 工程占地**

说明开发区服务期内征占用地情况，明确各功能区占地面积、占地类型及性质。

**2.9 土石方工程量**

按地块及功能分区，明确方案服务期内的表土及土石方工程量，明确地块间调配及平衡情况。

**2.10 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介绍开发区拆迁（居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内容。

**2.11 开发进度及现状**

（1）重点说明规划年限、开发时序及进度安排，说明近期实施内容和后续建设规划。

（2）在建园区应简要介绍建设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五通一平”工程实施时间及责任主体等；按功能区明确已建、在建入驻项目名称、责任主体、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落实情况，明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等。

**2.12 区域自然概况**

（1）简述区域地形地貌、地质、气象、土壤、植被等。

（2）说明区域水文情况，明确水系现状分布及规划情况。

（3）说明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利用规划。

（4）简述区域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情况，明确区域水土保持率。

（5）明确水土保持区划，说明区域是否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

（6）说明区域是否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因素。

3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及土石方综合利用规划

**3.1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3.1.1表土资源调查

开展开发区表土资源调查，表土资源调查成果应包含土壤类型及分布情况、表土厚度、可剥离范围及面积、明确可剥离表土量，并附表土资源分布图。

3.1.2表土剥离、保护和利用规划

根据表土资源调查情况，明确表土剥离范围、数量，明确利用方向等。对近期需剥离表土优先实施综合利用，远期开发区域表土资源以预防保护为主。

3.1.3公共表土堆放场选址及堆置方案规划

根据表土剥离情况，结合开发区景观绿化方案和开发进度，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合理规划公共表土堆放场，宜选择在规划公共绿地区、与规划建设高程相近后续（后期）建设的区域等，以不影响开发区施工且兼顾后期利用的经济性和便利性为原则，明确公共表土堆放场堆置方案，同时应符合GB50433-2018的规定。

**3.2 土石方综合利用规划**

3.2.1开发区土石方平衡

根据开发区地形地貌现状和开发区竖向布置方案，结合“五通一平”开发进度，从土石方挖填方量及组成、调配利用方向、临时堆存等角度进行土石方平衡分析。原则上土石方实现区域内自身平衡。

3.2.2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公共弃土（石、渣）场选址及堆置方案规划

根据开发区地形地貌、功能布局和开发进度情况，在开发区范围内规划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宜选择公共绿地区、后续建设填方区等，以不影响开发区施工且兼顾后期利用的经济性和便利性为原则，明确其占地、容量、堆置方式及防护措施等。

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公共弃土（石、渣）场选址应符合GB50433-2018第3.2.5条和3.2.6条的规定。应明确公共弃土（石、渣）场位置与运渣方案，选址应经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含水库淹没区）内设置弃土（石、渣）场；禁止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以及对饮水安全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石、渣）场；下游一定范围内有敏感因素的，应进行论证且论证结论能够支撑选址合规要求；4级及以上弃土（石、渣）场应进行勘察。

**4 水土保持评价**

**4.1 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4.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评价

4.1.2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符合性评价

4.1.3与产业政策的一致性评价

4.1.4与地方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评价

**4.2 开发区选址评价**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河流植物保护带、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河流植物保护带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的，应说明与本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撑性文件，提出评价结论。

**4.3 开发区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4.3.1建设方案的评价

（1）开发区平面布置分析

对各区块功能及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管网布置、公共集蓄系统、绿地景观工程等规划布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2）开发区竖向布置分析

对各区块竖向布置，基准高程与道路、河流水系、防洪水位的相互关系，边坡分布及处置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明确提出评价结论。

4.3.2占地的评价

对占地面积、占地类型、性质、占地指标、绿地面积及节约用地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4.3.3表土综合利用规划评价

（1）表土综合利用评价

对表土可剥离的范围、厚度、数量和运输方案，利用方向等进行分析评价，明确是否合理。

（2）公共表土堆放场选址评价

根据施工时序、区内高程及规划标高等因素，按照GB50433-2018第3.2.5条和第3.2.6条的规定，对公共表土堆放场选址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4.3.4土石方综合利用评价

（1）弃渣减量化和资源化论证

开发区涉及弃渣的，应开展弃渣综合利用调查，进行弃渣减量化和资源化分析论证，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综合利用途径、方向。同时提出优化规划布局及竖向布置的建议。

（2）公共土石方中转场选址评价

根据施工时序、区内高程及规划标高等因素，按照GB50433-2018第3.2.5条和3.2.6条的规定，对公共土石方中转场选址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3）公共弃土（石、渣）场选址评价

应从选址合理性、运渣方案、堆置方案及渣场容量等方面，并按照GB50433-2018第3.2.5条和3.2.6条的规定对公共弃土（石、渣）场选址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4.3.5料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按照GB50433-2018第3.2.3条和3.2.4条的规定，对料场选址进行分析评价，选址应经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明确评价结论。

4.3.6施工组织分析评价

对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施工时序等进行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4.4 开发区建设现状及水土保持评价**

说明开发区内已建、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确定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界定与评价，重点对开发区管理机构建设管理的“五通一平”、公共设施等进行评价，明确评价结论。

**4.5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按照GB50433-2018第4.3.10和4.3.11条的规定进行界定。

**5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5.1 水土流失现状**

简述开发区所属水土保持区划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及最新四川省水土保持公报数据，明确开发区水土流失的类型、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及容许土壤流失量。

**5.2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5.2.1 水土流失影响

分析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环节，重点对公共表土堆放场及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公共弃土（石、渣）场以及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及危害进行分析。

5.2.2 扰动地表及损毁植被面积

包括区域开发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

**5.3 水土流失预测**

对服务期内各预测单元进行土壤流失总量和新增土壤流失量预测。

**5.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分析水土流失对开发区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周边生产生活、下游河（沟、渠）道淤积和防洪安全等的影响，明确可能造成的危害形式、程度和范围，以及可能产生滑坡和泥石流的风险等。

分析区域开发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环节，明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段。

**6 水土保持措施**

**6.1 防治区划分**

根据规划功能区块、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进行防治区划分，一般可划分为公共基础设施区、入驻企业建设区、公共绿地景观区、公共表土堆放场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区、公共弃土（石、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对于在建开发区，可划分为已建区、在建区、待建区等。根据开发区规划建设情况，防治分区可作相应增减，设置二级分区。

**6.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明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应符合GB50433-2018第4.6.2条、第4.6.3条、第4.6.16条的规定。对近期规划实施的区域，应结合分析评价结论，提出措施总体布局，明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6.3 分区措施布设**

分区措施布设应结合各分区建设特点和措施适用条件，在各分区内不同部位布设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措施布设应符合GB50433-2018第4.6.4条～第4.6.14条的规定，并进行典型措施设计。典型措施设计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GB50433-2018附录E的规定。

按照GB51018-2014的要求，明确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公共弃土（石、渣）场级别，明确各类拦（渣）挡及防洪排导工程的位置、标准等级、结构、断面型式和长度。

**6.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说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要与规划实施的进度安排相协调。

**6.5 施工要求**

根据GB50433-2018第4.6.15条和第4.6.16条的规定编制。

**7 水土保持监测**

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根据GB50433-2018、GB/T51240-2018的规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1）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在施工准备期前进行本底值监测。

（3）监测内容除符合GB50433-2018和GB/T51240-2018的规定外，还应重点监测开发区土石方综合利用、表土保护、临时堆土及防护、扰动地表防护、植物措施生长等。

（4）监测点位布设应遵循代表性、方便性、稳定性的原则，监测点的数量应满足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监测与评价的要求。

（5）明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与频次。应加强开发区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并优先采用可覆盖全域的遥感监测方法。

（6）明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7）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图件、数据表（册）、影像资料等。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中应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按有关规定提出监测成果报送要求。

**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8.1 投资估算**

8.1.1编制原则和依据

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一致。

编制依据应包括水土保持、工程规划和相关行业投资定额和估算的相关规定。

8.1.2 编制说明和估算成果

应列出投资估算总表、分区措施投资估算表、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表、新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表、新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估算表、独立费用计算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工程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等。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计列，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入驻企业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金额。

**8.2 效益分析**

明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说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可减少水土流失量、渣土挡护量、表土剥离及保护量等。明确区域水土保持率实现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6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9 水土保持管理**

**9.1组织管理**

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部门及人员组成，提出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要求等。

**9.2后续设计**

落实公共表土堆放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和公共弃土（石、渣）场等后续设计。

**9.3水土保持监测**

明确水土保持监测责任，落实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9.4水土保持监理**

明确水土保持监理的责任。

**9.5水土保持施工**

明确水土保持施工的要求。

**9.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并按承诺制管理要求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备案。

**9.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组织、公示、备案的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承诺制管理要求报备。

附表：

1.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分区段标准较多时）；

2.已建、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现状统计表；

3.单价分析表。

**附件：**

1.开发区批准设立文件；

2.开发区控规、详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开发区是否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审核意见函；

4.化工园区是否涉及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审核意见函；

5.规划有关审批文件及论证意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6.其他相关附件。

**附图：**

1. 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2. 开发区地形图（1：10000）；
3. 开发区水系图；
4. 开发区总体布置（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图；
5. 开发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6. 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7. 开发区表土资源分布图；
8. 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图（矢量）；
9. 开发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10. 开发区公共表土堆放场措施布设图；
11. 开发区公共土石方中转场措施布设图；
12. 开发区公共弃土（石、渣）场措施布设图；
13. 取土（料）场措施布设图；
14. 开发区雨水排水系统、集蓄系统布设图；
15. 施工场地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图；
16. 其他有关图件。